

##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楼会议室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

(六) 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一) 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,433,492,5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12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47,186,1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71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686,306,4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4188%。

### 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2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。

### 提案 1.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提案 1.0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433,48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1.02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**

同意 2,433,48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2.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

同意 2,433,48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3.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**

同意 2,433,48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4.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同意 2,433,48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5.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同意 2,433,48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8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1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6.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同意 488,277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8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1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1,740,397,076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204,813,835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7.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同意 2,433,408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84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08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46%；反对 84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8.00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**

同意 2,433,48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9.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**

同意 2,433,48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10.00 关于申请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**

同意 2,433,48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11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同意 2,430,33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1%；反对 3,161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12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**提案 12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同意 2,430,33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1%；反对 3,161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**提案 13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同意 2,430,33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1%；反对 3,161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**提案 14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同意 2,430,33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1%；反对 3,161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15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同意 2,430,33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1%；反对 3,161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同时，股东大会听取了如下汇报事项：

- 1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；
- 2、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；
- 3、《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亦迪、张意璇

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